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牽涉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刊發的關於牽涉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之自願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的披露，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一宗入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之涉及租賃糾紛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指稱惠生工程(作為業主)違反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僅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法律訴訟程序的最新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對惠生工程的一銀行賬戶採取財產保全措施，該賬戶上約400萬人民幣存款已處於凍結狀態。另外，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已經將惠生工程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張衡路1399號的辦公樓(「該房產」)查封。

除此之外，目前本公司不知悉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有就惠生工程的其他銀行賬戶申請凍結，且惠生工程並無任何其他房產被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申請查封。因被凍結銀行賬戶中存款較少，不會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被查封的該房產，在本公司2013年啟用新的辦公樓之後，處於對外招租狀態，目前，僅有部分租約，此次查封目前對該房產的出租無重大不利影響，但對未來可能的出售計劃會產生影響。

本公司認為法律訴訟程序的原告對惠生工程的查封，已遠超其訴訟請求之金額，屬超額查封，惠生工程在積極應對訴訟的同時，正考慮追究對方因超額查封給惠生工程可能造成損失的賠償責任。

法律訴訟程序正在等待法院的開庭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程序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